

金花街三甫社区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答疑澄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本答疑澄清公告是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就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澄清，具体内容如下：

一、答疑部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资格审查资料中第3.5.3拟承担本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咨询负责人是否可以为同一个人？

答：可以。

二、澄清部分：

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A（1）：投标文件签字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现文：

投标文件签字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三、本项目时间安排变更如下：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2楼)

本答疑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澄清公告为准。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年01月09日

